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
-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351.91 万份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43 元/股，调整为 15.26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26 元/股，调整为 15.0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1、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2、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9 日

3、预留授予数量：351.91 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66 人

5、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03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30.00	0.9375%	0.0140%
2	刘芳	副总经理	35.00	1.0938%	0.0164%
3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00	0.6250%	0.0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 63 人）			266.91	8.3409%	0.1249%
预留授予合计			351.91	10.9972%	0.16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

###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51.91 万份，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四、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351.91	5,771.57	3,142.22	2,233.58	395.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